

法律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
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
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
陳忠五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
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
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沈靜萍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

休假：朱柏松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
曾宛如副教授

列席：吳麗美助教、林傳哲助教、歐東彰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選舉院長（系主任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經出席會議之有投票權教師共十八人投票結果如左：

第一次圈選：羅 OO 教授獲、
李 OO 教授獲、
黃 OO 教授獲、
朱 OO 教授獲、
蔡 OO 教授獲。

依規定以羅 OO 教授及李 OO 教授為第二次圈選之候選人。

第二次圈選：羅 OO 教授獲、李 OO 教授。

二、依據本院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以第二次圈選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，故推選羅 OO 教授擔任本院下屆院長暨法律學系主任，任期為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卅一日。

第二案：選舉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首任所長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本院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首任所長選舉辦法」尚未經校長批示通過，惟經院

長與校長電話溝通，本院將依校長批示所長人選必須為移撥科法所之教師等原則下，進行選舉程序，並提報二人供校長圈選，獲校長同意。故本次選舉係依上開辦法之精神辦理之。

二、經出席會議之有投票權教師共十八人投票結果如左：

蔡 00 教授、

詹 00 教授、

黃 00 教授、

謝 00 教授、

顏 00 教授。

三、以蔡 00 教授及詹 00 教授二位獲最高票之教師提請校長圈選之。

第三案：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李 00 律師於本院設置法學講座及捐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一、本案緩議。

二、本院應就接受捐贈之方案為整體規劃，並訂定相關辦法。

三、本院接受捐贈應秉持保有自主權之原則，避免學術研究獨立性受到干擾及負面影響之可能。

四、委請林 00 助理教授彙整捐贈方案及相關辦法規定，俾便院辦公室草擬辦法供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 會）